

东华大学

2023 年人文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与录取实施细则

一、招生计划

学位类型	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普通计划拟招录人数	专项计划拟招录人数 (优才、退役大学生士兵、少数民族骨干)
全日制学术学位	050300	新闻传播学	3	
全日制学术学位	060200	中国史	5	1
全日制学术学位	071200	科学技术史	9	
全日制学术学位	120400	公共管理	5	1
全日制专业学位	055200	新闻与传播	12	

二、复试安排

1、复试组织

1)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，学院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，分管院长是直接责任人。

2) 复试专家小组由 5 位以上专家组成。复试专家小组成员由责任心强、教学经验丰富、当年无近亲属涉考的副高级专技职务以上老师担任，组长由学科负责人担任。

2、复试人选

复试为差额复试，按初试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名，以录取人数的 120% 左右确定复试考生名单。

3、资格审查

考生复试报到时由学院指定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，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能参加复试。如提供虚假、错误材料和信息，无论何时一经发现将根据相关规定取消考生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。资格审查时需审核或者提交（均须原件）：

- 1) 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、复试通知书。
- 2) 学历学位证明材料：

① 应届生核验学生证。提交学信网在线验证有效期内的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。报名时学籍校验未通过的，还需提交注册章齐全的学生证复印件；

② 往届生核验学历证书。提交学信网在线验证有效期内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教育部学历认证中心出具的《学历认证报告》（复印件）。

（国）境外学历的考生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《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（复印件）。报名时学历校验未通过的，还需提交学历证书复印件。

3) 考生本人签名、签署日期的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（见附件一）。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须下载打印，认真阅读后亲笔签名确认。

4) 提交本科历年成绩单（应届生加盖教务处公章；非应届生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或者档案保管单位公章）；

5) 考生可携带证明自己能力的有关材料（如个人陈述、学术论文、科研成果证明、获奖证明材料等），面试时提交给专家组参考（建议准备5份）。

4、复试形式：现场复试

5、复试内容

方式为：考前考生随机抽取面试顺序及试题签，并作回答。

学术硕士内容主要包括：

本学科专业的基础知识、基础理论掌握程度（35分）、本学科专业前沿知识、研究动态的了解情况（25分）、本学科专业的认识（含敬业精神）和发展潜力（25分）、思维与反映能力（含分析与解决问题的能力）（20分）、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（20分）、专业英语（35分）、本科或工作阶段综合表现（30分）、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与事业心、责任感、纪律性、心理健康等（30分）。

专业硕士内容主要包括：

本学科专业的基础知识和理论熟悉程度（30分）、本学科专业前沿研究动态和前沿应用状况的了解情况（30分）、与专业学位相关的实践经验和动手能力（含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、团队协作能力和领导力）（30分）、思维与反映能力（含分析与解决问题的能力）（30分）、专业英语（40分）、本科或工作阶段综合表现（含兴趣、爱好、特长、就业意向等）（30分）、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与事业心、责任感、纪律性、心理健康等（30分）。

每位考生的综合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，学院所有专业复试结束后，2 个工作日内电话通知拟不录取考生。全校复试工作完成后，拟录取名单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，在东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统一公示。

三、录取原则

复试总成绩满分 220 分。按考生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的总和构成总成绩并排序，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，总成绩相同的，按初试成绩排序。复试不合格，即复试成绩低于 132 分，不予录取，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四、申诉通道

电子邮箱：fuxiaolan@dhu.edu.cn

电话号码：021-62373240

通讯地址：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882 号中南 320

五、复试时间安排

时间	内容	地点	备注
3 月 31 日 8:30-9:15	报到、资格审查	中心大楼南楼 中南 305	
3 月 31 日 9:15-9:45	招生说明会	中心大楼南楼 中南 305	
3 月 31 日 10:00-11:30	复试（新闻传播学）	中心大楼南楼 中南 325	具体见中南 3 楼 人文学院信息栏公告
3 月 31 日 10:00-12:00	复试（中国史）	中心大楼南楼 中南 332	具体见中南 3 楼 人文学院信息栏公告
3 月 31 日 10:00-16:00	复试（科技史）	中心大楼南楼 中南 219	具体见中南 3 楼 人文学院信息栏公告
3 月 31 日 10:00-17:00	复试（城管）	中心大楼南楼 中南 231	具体见中南 3 楼 人文学院信息栏公告
3 月 31 日 12:30-17:00	复试（新闻与传播）	中心大楼南楼 中南 325	具体见中南 3 楼 人文学院信息栏公告

六、其他注意事项

其他要求按《东华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办法》执行。

人文学院

2023年3月22日